

# 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之研究<sup>\*</sup> (上)

劉興漢 \*\*

黃春枝 \*\*\*

##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有三：(一)發掘目前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問題；(二)協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其問題並加以因應改進；(三)擬具建議，以爲教育行政當局制訂政策或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參考。

根據上述目的，本研究除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舉辦座談會外，並以台灣地區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爲對象，採分層隨機取樣與群集取樣，抽得教育人員 1041 人及學生 1901 人爲樣本，以「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調查問卷」爲工具，蒐集意見。研究內容包括下列九大類：(一)學雜費問題；(二)獎助問題；(三)教職員福利問題；(四)師資問題；(五)設備問題；(六)招生問題；(七)課程與教學問題；(八)升學問題；(九)其他問題。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與結果提出建議。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去年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專發生教師罷教及學生罷課等事件，不僅爲主管的教育行政當局

\* 本研究承台灣省教育廳委託。研究主持人爲劉興漢，專責研究員爲黃春枝，協同研究員爲王保進、王政彥、黃盛蘭、研究助理爲董華欣、歐淑芬。本文係原研究報告之部分內容，特此說明。

\*\* 作者爲本校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作者爲本校教育學系教授

帶來棘手的問題，也引起了大眾輿論熱烈的討論。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國際商專事件只是暴露冰山之一角。事實上，私立學校問題叢生，由來已久。回溯民國六十七年，臺北醫學院董事會的派系紛爭；民國七十七年大漢工專的董事糾紛，並留下高達三億五千萬元的債務；以迄今日的國際商專風波，都是引起教育界重視及社會輿論關注的重大事件。至於其他未公諸社會的大小問題，更是不勝枚舉。因此，徹底檢視我國現行的私立學校體制，此其時矣。

雖然私立學校問題重重，但私人興學的重要性卻不容忽視。回顧中國教育史，私人興學在歷代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先秦的春秋戰國，諸子百家率多聚集生徒，講經授藝，彼此爭鳴輝映，蔚成學風鼎盛的時代。兩漢以降，官學與私學並興，私人講學對於民間知識的啟迪、文化的傳遞，貢獻卓著。尤其是兩宋的「書院」，不僅是聚徒教學的場所，也是保護文化資源的中心，發揮了多重角色的功能。即以近代新式教育的發展而言，外國教會所設立的學校，對我國教育的改革亦頗有影響。因此，從這段中國教育史看來，私人興學對我國教育的發展實有莫大的助益。政府對此亦有相當的認同，是以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同時於第一百六十七條也載明：「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明白指出，政府對私人興學的重視，以及政府對於私立學校負有獎勵補助及監督管理之雙重責任。因此，際此私校問題頻生的情況下，政府對私立學校所肩負的責任更加凸顯，而且責無旁貸。

前舉之台北醫學院、大漢工專、國際商專都屬專科以上的學校，然而更值得吾人關注的是為數更多的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在此階段的私立學校是否也存在同樣的問題？抑或有其別於專科學校的特殊困境？

依我國現行的學制，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兩大類：（一）高級普通中學；（二）高級職業學校，兩者均屬於中等教育的一部分。在目前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情況下，高級中等學校是聯結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階段。分別言之，高級普通中學旨在升學的準備，高級職業學校則以培養初級的就業人才為主。就教育階段與任務來說，高級中等學校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根據七十八年的教育統計顯示，現有的高級中等學校總共有三八〇所，其中包括高級普通中學

## 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之研究

一六八所，高級職業學校二一二所，私立學校總共佔有二一〇所，包含高級普通中學九二所，高級職業學校一一八所。換句話說，在總數為三八〇所的高級中等學校中，私立學校佔有 55.26% 的比例。因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良窳，攸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成敗，進而影響高等教育的預備教育，以及就業人才的培養。是以如何使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獲致健全發展，以發揮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功能，實為本研究的基本動機。

為發掘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存在的問題，研究者曾以電話訪問或親自走訪的方式，隨機式的以台北市私立崇光女中、恆毅中學、金匱商職、景文工商各校為對象，訪問了校長、訓導主任、教學組長、學生，以了解各個層面的問題。綜合訪問的結果顯示，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根本問題在於經費不足、法令的限制、受到差別待遇、社會大眾偏差的觀念等等。究竟各種問題的真象為何？如何加以因應改進？是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在研究者的訪問過程中，學校行政人員都大嘆經費不足，教育行政當局的補助如杯水車薪，以至於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國際商專事件發生之後，輿論界檢討私校的種種問題後，認為其病因在於教育部人力不足、私立學校法不夠周全、私校財務不清、人事紛爭，而最大的禍根在於經費拮据（中央日報，民 79a）。對於私立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學雜費，亦有學者主張教育當局不應對收費標準設限（趙雅博，民 78）。凡此關於私立學校經費及其補助的問題，教育行政當局的看法如何？教育部長毛高文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第五次會議答立法委員質詢時指出：如果政府給予私立學校補助太多，則會使私立學校缺乏彈性……。為何在學校當局與教育行政當局間會產生如此的認知差距，問題的癥結究竟在那裡？其原因為何？凡此問題均頗值得仔細探討。是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綜合上述的三項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發掘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問題；
- 二、協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其問題並加以因應改進；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為教育行政當局擬訂政策或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參考。

## 二、研究問題

針對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如何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理的學雜費標準？
- 二、如何適當的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如何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的福利？
- 四、如何提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 五、如何督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維持必須的基本設備？
- 六、如何解決招生不足及招生方式等問題？
- 七、如何考慮學生升學的需求，在課程設計、教學、招生名額等方面來因應？
- 八、其他有助於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之問題。

### 三、名詞界定

根據本研究的題目：「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之研究」的主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係指登記有案之合法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私立普通高級中學，以及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後者包括農、工、商、海事、醫事、家事等六個類科。

#### 二、健全發展：

所謂健全發展，對私立普通高級中學而言，係指能發揮升學預備教育的功能；對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而言，則指能培養社會所需要的就業人才，並顧及部份學生的升學需求。具體言之，是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組織、制度、師資、設備、教學、課程各方面都能符合法令要求，在教育行政當局的輔導下，發揮應有的教育功能，以達到教育目標。

### 四、研究內容與範圍

本研究內容即依據上述之研究問題，探討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學雜費標準、經費獎助、教職員福利、師資素質、設備、招生、課程與教學等問題為範圍。

至於研究的對象係參考七十八年度教育統計的資料，以台灣地區的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為母群體（population），以隨機取樣的方式，抽取部分的學校為樣本（sample），進行調查及資料蒐集的工作。

## 貳、文獻探討

根據相關的研究與文獻，針對我國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獎助、教職員福利、師資、設備、招生、升學、課程與教學等等問題加以分析。一方面以文獻佐證、探討各項問題的相關因素，一方面深入了解欲探討的問題。由於世界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制度的歧異，國外可資參考的文獻有如鳳毛麟角且不易取得，是以本章的文獻探討將以國內文獻為主，從理論與實際兩層面剖析之。

### 一、學雜費問題與獎助金辦法

學者林文達（民 75）認為：「私立學校財力有限，要想維持高素質教育應同時具有三種生存條件：（一）辦學時間長，累積有雄厚基金。（二）徵收高額學、雜費。（三）獲政府高額經費之補助。」然目前國內累積有雄厚基金的私校相當少。絕大多數的私校是依賴學雜費的收入及獎助金的補助，作為維持學校生存和提高教育品質的必要條件。

根據了解，學雜費之標準係由省市政府教廳局自行協商訂定徵收。唯私立學校一再向主管當局反應不敷教育成本，希望能合理的調整學費政策（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民 77a）。

一、茲就目前公私立中學學雜費現況及有關教育成本、教育經費等分述如下：

（一）公私立高中、高職學雜費比較，如表1：

表列內容根據省府公報（省府公報，民 77；民 78；民 79a）雜費金額，取年級中收費最高者計。

由以上資料得知，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所繳之費用差距有日增之勢，就學生及負擔費用的家長而言，顯然私中收費過高，但若以教育成本來分析，卻可發現私中所收之學雜費，無法與政府投資在公立學校學生身上的成本相比。

表 1 公私立高中、高職學雜費比較表

金 額 區 分		學 年 度	77	78	79
高 中 職 工 科	學 費	公	930	1040	1170
		私	7860	8800	9940
		差距	8.45	8.46	8.49
	雜 費	公	1190	1220	1260
		私	2810	2900	2990
		差距	2.36	2.37	2.37
	合 計	公	2120	2260	2430
		私	10670	11700	12930
		差距	5.03	5.17	5.32
	學 費	公	475	530	590
		私	6920	7750	8750
		差距	14.56	14.62	14.83
	雜 費	公	855	880	910
		私	1945	2000	2060
		差距	2.27	2.27	2.26
	實 習 費	公	1100	1130	1160
		私	1720	1770	1830
		差距	1.56	1.56	1.57
	合 計	公	2430	2540	2660
		私	10585	11520	12640
		差距	4.35	4.53	4.75

(二)教育成本之概算：

所謂「教育成本」係指學生在學校受教育期間，政府與個人所支付的直接與間接教育費用而言。可見教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學生在學期間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教職員工之薪金，以及學校設備費用；而間接成本，則是指學生放棄所得後，所失去的機會成本，如下列公式所示：

$$\text{教育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text{公私立教育機構之費用支出}) + \text{間接成本} (\text{機會成本})$$

因此，教育成本的核計，依教育部六十九年教育部計劃小組所編印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中指出，所謂「學生單位成本」，是指教育經費支出平均分攤於每一學生之單位費用而言。費用項目包括如下：

1.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專任教師薪金數。
2.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專任職員薪金數。
3.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技警工友薪金數。
4.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金額。
5.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員工實物配給金額。
6.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員工房租津貼金額。
7.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員工各項補助金額。

以上 1 至 7 項金額之總和，即為各該學生單位成本內人事費之分攤部分。

8.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行政事務費金額。
9.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教學業務費金額。
10. 每一學生應分攤之設備購置費金額。
11. 每一學生應分攤學校校舍建築物之折舊金額。

以上 1 至 11 項分別計算之金額總和，即為各該學校學生單位成本數額（教育部計劃小組，民 69）。

如果說每個學生的單位成本，須含以上 11 項，則以私校而言，學雜費之收入，即必須用來支付上述 11 項之費用，因此以下舉四項統計數字，以對照比較公私立學校在成本方面的差距。

1.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統計（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民 79）75、76、77，三個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高中每生平均數字為 28307 元，高職每生平均為 56346.56 元，但反觀私立學校在 77、78、79、三個學年度的學雜費已調整的情況下，高中每生所收學雜費平均數字為 11766.66 元，高職每生所收學雜費之平均數字為 11581.66 元。（根據前頁平均），足見私校所收之成本，仍遠低於公立學校學生所享有政府投資之成本。

2. 根據省教育廳教育統計手冊，「台灣省教育經費用於省立各級學校每生金額」，如下列（省教育廳，民 79）：

①77 會計年度 高中 33543 元，高職 42093 元。

②78 會計年度 高中 37250 元，高職 46267 元。

③79 會計年度 高中 47561 元，高職 57684 元。

3. 又據 79 年教育部的統計顯示（教育部民 79），「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有關高中、職方面如下：

①75 學年度 公立高中 28278 元，高職 42412 元。

私立高中 21984 元，高職 20689 元。

②76 學年度 公立高中 31357 元，高職 47309 元。

私立高中 23614 元，高職 21764 元。

③77 學年度 公立高中 36565 元，高職 52525 元。

私立高中 26219 元，高職 23880 元。

由以上 1.2.3. 項統計可知，政府的教育經費用在公立學校每生的金額上，有逐年提高之勢，而又以高職的投資成本大於高中。但就私校而言，由於學雜費有限，外來的補助、捐助又少的情況下，其整體的教學品質的提昇，及師生所能享有的待遇很難獲得改善。以目前學費的收入，若按公立學校薪資標準發放，則將不足支付人事費用，其情形亦將一年比一年嚴重，而且上述人事費用，只含教師之薪資，鐘點費及導師津貼，未含職員、幹事、工友、技工之薪資及實物代金、公保、勞保、眷保、退休金、撫恤金等其他福利項目的提列。

## 二、獎助金

由前述內容可知，在現行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不敷成本，維持困難的情況下，要想提高教育的品質，唯有依賴外來的捐助和獎助。而目前國內捐資助學的風氣未開，捐者極為有限，而有心者，又力量不足，是以政府之獎助或補助，就益形重要。

根據私立學校第四十六條：「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獎助範圍包括：

### 1. 一般獎助

(1)獎助原則：凡合於私校獎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皆可申請。

(2)獎助方式：以往隔兩年一次，由省教育廳核發，自77學年度始，依據教育部之「發展與改進高級中等教育中程計劃」，成為每一年申請一次（教育部，民77）。

(3)獎助金額：以往私立高中約可獲得30萬~45萬元之間的獎額，職校中又以工科獲得獎助較高，約為50萬~70萬元。（省教育廳，民71）。自77學年度始，直接由教育部視學校規模之大小核發，獎額大幅提高，從30萬~250萬元不等。78學年度，乃由教育部及教育廳分別核發，獎額亦高於往年。（省教育廳，民78）。

### 2. 績優獎助

(1)獎助原則：依據憲法167條，暨行政院頒佈之私校獎助辦法實施，採擇優獎助，獎助校數以不超過同類學校的半數為原則。

(2)獎助金額：私立高中高職為45萬元，國中、小則為25萬~15萬元。（省教育廳，民78）。

### 3. 專案獎助

(1)性質：如76年度輔助私立高中購置教學用16位元微電腦系統（省政府公報，民75），77、78學年度推廣行政電腦化，分別補助購置。

(2)方式：如76年度購置教學用16位元電腦乃採三對等式，由教育部、教育廳、學校本身，各負擔30萬元，超出90萬元，乃由學校自行籌款配合。另外如行政電腦化的專案獎助，則可不必由學校提列配合款。

(3)金額：視專案性質而不同，如30萬、10萬、5萬不等。

近三年來，由於政府開放開明的作風，直接間接的影響了教育單位，使得主管當局，對

公私立學校之間的不平等問題，有日漸重視之勢。這可從大幅度的提高獎助金以改善私校教學設備方面來獲得了解。（79學年度教育獎助辦法中，獎助基金由160萬元到最高680萬元不等）（省政府公報，民79）。但若從治本來看，只是調高獎助金額仍不能解決私校困難。其原因有三：

### 1. 招生問題：

近幾年，以北區言，政府即有計劃增設高中，加上行之已久之聯考方式，使得公立學校幾乎囊括所有優秀人才，在良性循環下，公立學校升學率必定高於私立學校，造成私校只能招收到素質更低落的學生，甚而有招生不足，無法生存的困境。

### 2. 費用問題

一般傳言，公立學校是價廉物美，私立學校是價不廉物不美，最大癥結是在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差距太大，造成家長及學生很大的負擔。而事實上，私校所收之學雜費用，又不及公立學校所投資在學生身上的教育成本二分之一。因此，私校的教師待遇及整個教學環境無法與公立學校相比，造成私校師生心理的不平衡，影響整個校園的士氣。而參考美、日、英、法、韓等國，對私校不論是管理上的放寬，或經費上的支持，均比我國限制少，能充分的給予私校在自主性下正常發展。（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民77b）。

特別是韓國的做法，值得借鏡。韓國的公私學校收費完全相同，教職員的任用與待遇，公私立一致，甚至連年資、退休、福利等方面，都有合理而完整的制度。在公私立條件均等的大前提下，師生的心理沒有障礙，公私立不代表教學品質的差異，全憑各校自己的辦學績效。（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民79）。

國內學者蓋浙生、林文達（民73）亦一再強調公共稅收，只用在公立學校的學生身上，未能合乎租稅上「公平原則」及「利益原則」。況且，憲法一百六十四條所列舉之教育經費預算比例，為中央15%、省25%、地方35%，應不僅限於完全用在公立學校。故而如何使經費分配合理化，是值得當局深思的問題。（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民77b）。

### 3. 獎助條件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只有獎助而沒有補助，其立言甚佳，可鼓勵學校努力辦學，但對招生困難，極需輔導協助之學校，卻因條件不符而無法申請。目前嚴重的問題是，隨

著獎助金額的提高，要求之條件也愈嚴。以 79 學年度獎助金實施要點來看，除了要合乎原本之私校獎助辦法之外，更要遴聘合格之專任教師達 80% 以上，以及每班教師編制 2 人以上，就私校本身主觀因素言，只要是辦學認真而績優之學校，尚可勉力而為。但外在客觀因素，在近二年來有極大變化，公立國、高中，因教師辦理退休人多，以及增校增班等其他狀況的共同影響下，呈現大量缺額的現象，於是在六、七、八月間，省市教育局一連辦理國中、高中的合格教師甄試，先後兩年吸引了大批私校合格專任有經驗的教師前往公立學校，使私校在教師員額補充不及的情況下，必定影響其申請獎助金的資格。因此，雖然 79 學年的獎額大幅增高，而真正能受惠的私校可能極為有限，同時所獲之獎助只能用於硬體設施，對人事待遇，無法獲得改善。因此如何在經費、師資、待遇、福利等方面，對現有 92 所私立高級中學，作更實際之支援，應是主管當局不容忽視的問題（教育部，民 78）。

## 二、教職員福利與師資問題

由第一節的敘述可知，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學雜費收入仍不敷教育成本，而教育行政單位所提供的獎助金，亦因法規及條件的限制，未能普及私校，致使私校的經費籌措、師資素質、教育設備及教職員福利等皆受到直接的影響。即以教職員福利為例，隨著私立學校本身經費的充裕與否，往往造成各校教職員福利待遇高低差別甚大的現象；如果再將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相比較，私校教職員的福利又要瞠乎其後。於是造成私校教職員伺機而動，有機會即往公立學校任職，因此就有如私立再興高中校長朱秀榮（民 77）的感嘆，認為公立學校由於有退休公保等制度優渥的保障，而私校則無此財力，於是形成私校紛紛向公立學校跳槽的現象。

教職員福利受影響，師資自亦不例外。由於私校缺乏保障，留不住教師。又因經費不足，無法充分聘用適任的優秀教師，因此導致私校師資問題俯拾皆是。師資出現問題，教學品質受到連累，學生的學習成就也就受到波及。本節將從「教職員福利」與「師資」兩方面，參考國內外文獻加以分述之。

### 一、教職員福利問題

所謂教職員福利，廣義言之，應包括生活津貼支給、福利互助、及購建住宅補助等，其中生活津貼支給係指有眷房租津貼、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而福利互助則指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等。僅就教職員的退休及保險兩項提出探討，因為退休與保險是攸關教職員現況及退休後的主要福利。

由於私立中等學校本身財源經費的不足，在教職員保險及退休福利方面的問題一直懸而未決。早在民國七十四年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所主持之「加強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之研究」即剴切指出，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福利等，規定由董事會籌措專款辦理。董事會既要負責創設建校，又要經常負擔學校行政支出，實無此能力籌措龐大之退休經費。如以行政命令強制執行，則各校所訂原則形同虛設，失去意義。政府似應顧及私立學校財務之困難，訂定一可行辦法，嘉惠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民 74）。是以該研究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私校教職員退休金，並採下列辦法：(一)統一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辦法，其退休條件、退休金基數標準、退休年資採計等，與公立學校必須完全一致，並督導強制執行；從學費中提撥，以充退休基金。

(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七年發表之研究「私校教職員眷屬保險研究報告」，則直接探討私校教職員眷屬保險的相關問題。該研究最後提出以下幾點的建議（教育部教育研究會，民 78）(一)研訂私立學校職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二)比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立法方式採單獨立法方式；(三)承保對象比照公務人員眷保範圍辦理，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等三類；(四)保險項目比照公務員分傷害及疾病兩項醫療給付；(五)在保險費率及其負擔比例方面，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保險費由學校與政府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六)保險經費的來源除由被保險人部分自行負擔外，學校部分由各校董事會籌措專款辦理。

上述二項研究，不論是退休或眷屬保險問題，均屬教職員本身的福利範圍，雖然所提出的建議具體可行，然落實者寥寥可數。中央日報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報導也指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基金籌措，以由學費提撥為原則，確定了退休基金籌措的主要方式。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預計自七十八學年，私校教師可實行退休制度，很顯然地，這個理想並未達成。可見，截至目前，在私校教職員退休等問題上，仍留有待努力之處。

事實上，在相關的法今對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險等福利問題載之甚詳。以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為例，第五十五條即明文規定，私立學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之退休、撫卹、福利等，由各校董事會視其經費情形，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然在董事會問題叢叢之下，加上私校經費的捉襟見肘，「視其經費情形」的結果，往往是停留在期待出爐的階段，以致私校教職員退休等福利問題久久未能解決。在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其第十九條也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同樣地，這種「由各校董事會視各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的規定，仍然是徒具形式。

再就保險而言，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以及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對於私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方式等相關項目，均有詳細的規定，然亦在學校董事會及其經費等等問題影響下，這些法令所發揮的功效相當有限。也因此，私校教職員的退休、保險等福利問題一再為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所關切。

甫行公布的「教師法草案」，在第九章退休、撫卹、資遣與保險中，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相關的福利亦頗強調。例如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由公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或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時，其離職給付儲金隨服務機構轉移之。第三十五條也載明，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保險，公立學校依「公務員保險法」；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負責「教師法」擬訂的翟立鶴（民 79）亦明白指出，「教師法草案」重點之一，即在建立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離職、給付轉移制度，明文保障私校教師的福利。因此，吾人期待在相關法令更加完整之下，私校教職員的福利能得到更具體的保障。

中央日報在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的文教版刊載，根據「籌措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金處理原則」，教育部指出私校教職員於今年（民 80 年）即可請領退休金。該處理原則採互惠互助原則，各級私校由學費提撥基金，交由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退休基金以學費提撥的比例，由第一學年的百分之零點五逐年遞增至第六學年的百分之三〇，際此教育行政單位積極為私校教職員福利努力之時，目前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對其福利問題有何遭遇，存在那些待解決的困難？或者有那些問題是教育行政有關當局所忽略者，凡此，均是本研究

將加以發掘探討的重點。

## 二、師資問題

師資素質的好壞，直接影響教學的品質，進而左右教育目標的達成。因此，在檢討各種教育問題時，論者每每從師資著手，以探討問題根源所在。就私立的高級中等學校而言，師資方面存在著什麼問題呢？

國際商專事件發生之後，輿論界檢討私校的種種病因，認為其中的一項因素是：人事紛爭一校董弄權于預校務所致（中央日報，民 79b）。該文指出，私校人事制度不健全，除了董事會「內舉不避親」外，也反映出校方大量聘用兼任教師或不具資格教師。教師被要求超鐘點，增加教學時數，卻無退休保障及其他福利，甚至續聘、解聘也都在不安定狀態。事實上，國際商專事件即肇因於董事會以「影響校園安定」，而欲解聘七位教師所引起。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民 74）的調查研究也指出，師資之不合規定是私校的缺失，而其原因是私立學校待遇偏低，以致無法聘請優良之合格教師。

私立學校大量聘用兼任教師或不具資格教師其來有自，除了因學校本身財力不足外，主要原因是可以省一大筆教師保險及退休等等費用。於是這些缺乏保障的兼任及不合格教師在面臨朝不保夕的實際問題下，果能兢兢業業，戮力教學者，恐怕有如鳳毛麟角，教學品質的低落，也就不難預期了。彭駕辭（民 75）曾引述資料顯示，高級職業學校的學生，對於教過的老師感到滿意和極滿意者，在 3953 位總人數中僅佔 45.68%；而對教師教學方法感到滿意及極為滿意者，僅佔 41.60%，均不到半數的比例。雖然此份調查資料包括公立及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但仍可看出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對於教師及其教學滿意程度的部分訊息。

如果從統計數字來看，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的情況又是如何？依教育部七八八年的教育統計，在七十七學年度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人數、學歷別、登記資格別的各項資料如表(2)：

由表二可以看出，在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部份，以學歷別來看，目前私立高中的教師仍以大學校院一般系畢業為主，佔 52.89%，此比例高於公立高中（含國立、直轄市立、省立）的 23.63%。而在登記資格別方面，私立高中未登記的教師比例高達 19.72%，遠高於公立高

表 2 七七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背景分析：

校別及人數 背景		高 中 (總人數 = 5,755 人)	高 職 (總人數 = 7,195 人)
學 歷 別	研究所畢業	217 ( 3.27 % )	133 ( 1.85 % )
	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	1,163 ( 20.51 % )	744 ( 10.34 % )
	一般大學教育系畢業	206 ( 3.88 % )	177 ( 2.46 % )
	大學校院一般系畢業	3,044 ( 52.89 % )	3,548 ( 49.31 % )
	師範專科畢業	45 ( 0.78 % )	25 ( 0.35 % )
	其他專科畢業	671 ( 11.66 % )	1,686 ( 23.43 % )
	軍事學校畢業	324 ( 5.63 % )	631 ( 8.77 % )
登 記 資 料 別	其 他	85 ( 1.48 % )	251 ( 3.49 % )
	本科登記合格	4,284 ( 74.44 % )	4,420 ( 61.43 % )
	相關科登記合格	240 ( 4.17 % )	465 ( 6.46 % )
	非相關科登記合格	96 ( 1.67 % )	168 ( 2.33 % )
	未 登 記	1,135 ( 19.72 % )	2,142 ( 29.77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 78）

中之 2.14%。此未登記的教師，即包含一般所謂之不合格教師。在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方面，教師仍以畢業自大學校院一般系為主，佔 49.31%，高於公學校之 35.46%。而未登記的教師高達 29.77%，將近三分之一的高比例，遠高於公立學校之 6.89%。綜合來說，私立普通高中的教師有 19.72% 未登記資格，而私立高職則有 29.77% 的教師未予登記，這些教師可能是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問題的主要根源，真象如何，值得深入加以了解。

教育統計的資料顯示，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不合格者仍佔有極高的比例，這是有關當局需要檢討及探索的問題。私立再興中學朱秀榮校長（民 77）慨嘆：私校既苦於新聘教師的難求合格，而資深教師卻有被挖的可能。事實上，私立學校教師一旦取得教師資格，多半會找機會調到較有保障的公立學校，難怪有所謂資深教師有被挖的可能。教育部長毛高文也體認到師資問題在私立學校的嚴重性，毛部長在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第五次會議答立法委員質詢時即明白指出，輔導私立學校，提高私校師資是首要工作。既然私立

學校校長及教育部長都了解到師資問題在私立學校中的重要性及嚴重性，要如何加以因應克服則有待進一步探討與規劃。

影響師資素質的因素，除了教師的學歷背景及資格之外，另一項重要因素即是在職進修。學歷背景及資格主要的決定因素在教師的職前教育。盱衡目前師範教育體制，高級中等學校的師資除了工業教育、商業教育等少數類科在台灣、高雄、彰化三所師範大學培養外，其類科的教師並無專司培養的師範教育機構。因此，高級中等學校的師資主要仍與國中師資相同，由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來培養。可見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問題，有關師資培養的管道、制度、供需等問題，仍有待探討。然此類問題涉及師範教育體制，非本研究的重點所在，是以本研究主要的重點即在教師的在職教育部分，亦即有關教師的在職進修問題。

事實上，在職進修可補職前教育的不足。由表二可知，雖然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合格的教師居多，或無法聘用到合格的教師，可透過在職進修來取得資格，或是經在職進修來提升本職學能。此措施必須能增進教師福利，提高其保障，否則在職進修易流於晉身之階或是跳板，私立學校仍留不住合格的老師。

實證研究顯示，私立高職的教師進修的慾望很高，周燦德（民 73）的研究發現，私立高職的教師有五分之一希望進修「教育專業科目」，此結果說明，私立高職教師進修的目的主要在於取得教師資格。鄒浮安（民 71）對公私立高職教師的調查研究也發現，我國高職教師在進修求知及薪資兩方面的滿意較低，顯示教師對進修求知的期望很殷切。教師進修意願如此之高，是否有充分的途徑與機會？以工科的高職教師為例，林俊雄（民 79）列舉十七學年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修的作法為：（一）師資短期進修；（二）師資長期進修；（三）工職教師赴企業界研習；（四）工科專業教師出國研究；（五）建立教師進修資料檔。工科教師進修機會似乎很充分，然而僧多粥少，恐無法滿足眾多教師的需求。其他類科的教師進修管道是否暢通？普通高中的教師其情況又是如何均有待加以了解。

綜言之，在師資問題方面，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是不合格的教師所佔的比例過高。師資素質影響教學品質，不合格教師太多，是私校亟須克服的問題之一。而在教師進修方面，目前教師進修意願如何？進修的目的何在？希望何種進修方式？學校是否鼓勵？是否遭遇到困難？進修管道是否暢通？對於上述種種問題，均有待直接從教師身上或

其他相關人員來獲取資料，以了解真象，謀求因應改進之道。

### 三、設備、招生與升學問題

#### 一、設備問題

在研究者的訪問資料中，私校學生大都抱怨學校設備不足，陳昭雄（民 75）也明白指出，私立職校設備和公立學校比較起來，仍差一段距離。私立學校設備的不足向來為人所訴病，其最主要的原因來自學校的經費有限，設備往往不如公立學校。中央日報（民 79a）的專欄報導也提到，私校約在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間，因教育部引進五專學制，並配合調整高中高職比例而大量設立。當時政府因經費有限，鼓勵私人興學，故對私校籌設無法所謂審核標準，對於個人興學應有多少基金，校地大小，創辦人有何權利義務的限制等，均是一片混沌……。然而設備與師資堪稱學校的兩項重要之硬體及軟體設施，其充足與否，以及品質高低，直接影響到教學的成敗。由於在草創之初的疏於監督與管理，私立學校在設備上的不足，對於日後教學品質影響至鉅。

事實上，總統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的「私立學校法」，即為私立學校的設立擬具標準，使私校的管理與監督有了法令的依據。該「私立學校法」並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依據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法的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籌設學校計劃應載明學校經費概算；第三節的財團法人登記部分，在第三十四條具體規定，財團法人登記的申請書應登記的事項須包括財產之總額一項，第三十九條也明白規定，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後，董事會於一年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其開具的事項即包括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而在七〇年三月六日教育部修正發佈之「私立學校法規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則詳細的說明，所謂第三十四條之「財產之總額」，包括校地、校舍建築、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一切財產。

其次根據教育部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則進一步的具體規定，對私立學校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等項目都有客觀的標準。以

私立高級中學設立標準為例，其學校在十二班以下者須有校地二公頃；在校舍方面，普通教室一班一間，特別教室包括生物教室、化學教室、物理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家事教室或工場；再如辦公室、禮堂、會議室，等校舍，都有明文規定。再以私立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為例，學校有十二班以下者仍須有校地二公頃；在校舍方面，與普通高中不同者，除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外，尚須有實習工廠；在師資方面，除了一般教師外，每科設技士、管理員、導工等各一人。

綜合「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的規定，目前對於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其校地、校舍、設備、經費、師資等軟硬體設施都已有明文規定，有助於私校的管理監督，以及提升私校的水準。根據中央日報七十八年四月八日的報導：為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將分區舉辦座談，其目的之一即在修訂私立學校法。目前教育部已完成意見蒐集及修訂的工作。相信在修訂後的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設校標準及其各項設施仍有更具體的規定。

雖然在相關法令上對私立學校的設備等條件有明文而具體的規定，然而揆諸實際，由於執法不嚴，以及疏於監督、管理、評鑑的情況下，私校在設備方面的問題仍然層出不窮。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民 74）的調查研究即發現，「場地設備之不合標準」是私立學校普遍的問題之一。該研究指出，一般私立學校在設立之初，因班次較少，場地設備尚敷應用，俟經歷年增班以後，學生人數增多，場地設備已不合標準。艾格（民 71）曾以高雄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學校為對象，以調查及實地訪問的方式探討有關學校建築與設備的問題。結果發現在校地形狀、學生活動中心設備、校園面積、停車場設備等問題上私立學校的師生表示了較高程度的不滿意。康立人（民 73）以台灣北市高級職業學校為對象，探討工科實習工場物質設施等問題。結果發現，私立學校在 39 項的物質設施上，都顯著的比公立學校差，而且每位學生平均所佔有的工作面積，除公立學校輕工場合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定的最低標準外，餘皆不足，私立學校尤其嚴重。基於此等發現，康立人建議教育當局：（一）擴大補助私立工職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二）無息貸款各私立工職，增建實習工場；（三）立法規定私立工職學雜費收入用在物質設施的最低比例。

然而私立學校的設備不足，是否單純為經費問題？果真如此，則直接予以經費補助是否

即可畢其功於一役？賴福來（民 72）以高級職業學校為對象所進行之工業類科實習材料與實習設備管理問題之研究卻得到不同的結果。該研究發現，多數學校獲得實習設備的經費補助，然一方面學校既感實習設備不足配合教學需要，另一方面學校卻留有部份「閒置」的實習設備。因此，賴福來認為經費補助的多寡並不是主要因素，對購置實習設備能否配合實習教學需要，以及實習教學內涵能否參照現有之設備而做充分之規劃使之配合，才是關鍵所在。賴福來也建議，規定公私立高職工業類科實習材料經費的收支狀況，列為評鑑的重要項目，以防止學校將實習材料費移作他用。

是以綜合說來，雖然目前各種相關法令規定甚詳，實際上私立學校在各種的設備上仍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因科目教學的需要，必須有實習的相關設備，以利學生練習，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或是各不同類科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會與其類科相近廠商進行建教合作，以彌補學校本身設備的不足，並提供學生真實的工作環境。因此在設備方面，目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情況如何？是否能滿足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需要？教師及學生的看法如何？建教合作的效果如何？凡此均有待深入的加以了解。

## 二、招生問題

目前我國高中高職學校的招生，仍實施入學考試。根據「高中高職入學考試」的相關研究發現，目前我國高中高職入學考試現況，雖有缺失，但仍具：（一）單招或聯招因地制宜；（二）入學考試強調公平客觀；（三）考選與分發程序合一；（四）命題工作有統一的規定；（五）入學考試力求研究發展和改進等特性；（簡茂發，民 72）。就「考試力求研究發展和改進」而言，教育廳亦於民國六十三年及七十一年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進行「台灣省高中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和「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之改進途徑」等兩項研究。以下僅就其研究結果及建議提出評述。

### （一）台灣省高中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

該研究範圍甚廣，涵蓋所有高中入學考試的重要程序與原則，其研究結果所提出的改進建議如下：

1. 加強升學輔導：即繼續加強國中升學輔導工作，使國中學生能根據本身的才能與性向

，決定自己的進路。

2. 統整考試日期：目前除分二梯次外，多年來仍按照「高中優先，五專稍後，高職於高中放榜後再招生」的原則辦理，以致造成重疊報考與重疊錄取的現象。重疊報考，加重各類聯招會的工作負擔與形成考生和聯招會的人力與物力浪費；而且，不但虛佔名額，破壞各聯招會的分發工作，相對的，也剝奪了部分考生可能被錄取的機會，並降低各校新生的實際報到率（林實山，民 68；楊啟棟、陳錫鎬，民 68）。再者，由於各校招生名額的實際報到率下降，為因應學校現有設備資源的充分利用，使得有這種困擾的高中高職，均採取「加成錄取」或「超額錄取」的方式，如此一來，不但降低新生素質，亦導致教學困擾，或因入學後志趣不合而形成中途離校生。蔡崇振（民 66）研究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生，即發現此種現象。

3. 全省統一命題：即每年組成「台灣省高中入學考試命題委員會」，全權負責命題工作，並遴選資深而有教學經驗的高中教師、國中教師、學科專家、心理測驗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命題委員會，共同計劃執行命題工作。並且每年須慎密設計編擬不同難度層次的各科試題兩三套，以適應各招生區域的學生程度及需要，而由各地招生單位分別組成選題及印題小組，參酌各地考生之一般程度，選擇並印製適當難度水準的試題。此項建議，立意甚佳，但實際執行恐需有整體性的規劃與籌設，因之，至今十餘年來，仍未被採行。

4. 拓廣命題範圍：即命題範圍應根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但取材則不必僅以教科書為限。為求入學考試公平及客觀起見，目前的命題範圍仍以現行國中三年之各科課程標準與教科書為準。

5. 改進命題技術：即各科試題在各年級教材中所佔比例應依年級遞升而酌量增加其比重；各科試題型式宜兼採測驗題與論文題，以前者為主，以後者為輔。

6. 訂定最低標準：即國文、英語、數學三科宜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唯須配合試題之難度，訂定相對標準。此項建議頗具可行性，惜未受重視。

7. 調整配分比率：即英語、數學兩科有增加分數比重之必要。此項建議，亦頗具特色且重要。

## （二）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之改進途徑

該研究係針對目前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中所產生的若干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包括招生區域規劃之研究，入學考試日期安排之研究，以及招生作業技術之研究等。茲將其研究發現及建議敘述如下：

1. 招生區域缺乏適當規劃，亦即無論單招或聯招，均無嚴格劃分招生區域以限制考生報考。導致各地優秀國中生，競相升學城市地區及少數升學率高而又素具聲望的高級中學；另一方面，部分鄉鎮地區高中，因招生困難而大多參與大城市聯招，謀以大區域的聯招解決人數不足問題。

影響所及，形成混亂的越縣市就讀情況。考上市區「明星學校」的鄰近縣市考生及居於市區而被分發至郊區鄉鎮高中的考生，皆需白天長途通車往返。如此，不但提高家長的教育經費，同時也消耗考生的時間和精力，並益增校外生活管理上的困難。設若遠離家鄉，投考院轄市高中，租賃民房，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及身心發展等在乏人妥善照顧下，亦易形成問題（北市高級中學六十六年度聯招會，民 67；鄭明痕，民 68）。

因此，該研究建議「高中入學考試宜採行學區報考制，以一縣（市）為一學區」。目前日、韓等國亦採學區報考制，嚴格禁止越區升學，以促使各地區的高等學校均衡發展。至於高職部分，該研究建議繼續實施不同類職業學校區域聯招，以縣（市）為聯招區域，交通狀況特殊者，可作適當調整。國教延長十二年後，此「學區制」的建議應可作為分發的參考。惟正如該研究所強調的，為達各學區的均衡發展，宜調整全省各地區高中的師資與設備。

2. 入學考試日期的安排不盡適當，亦即全國各地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多根據先招高中，再五專，高職於高中放榜後再招生的原則辦理，此安排固然可提供考生較多升學選擇機會，但相對的，也形成前曾提及的「重疊報考」與「重疊錄取」的缺點。因此，該研究建議：

(1)高中各校實施學區制內聯招時，公立與私立高中及高職宜合併舉行聯招，以統合區域內招生工作，便利考生選擇學校，並齊一區內招生標準，節省不必要的招生工作負擔。

(2)高中高職五專三類學校之入學考試統合為一次考試，但鑑於高中高職二者之招生區域規劃，錄取分發方式，均不盡相同，因此，雖然二者的入學考試可以合併為一次考試，但整體之招生作業程序並不宜合併，應分開各自辦理。

(3)入學考試採用全省統一命題方式，入學考試各科目的命題範圍，宜依據課程標準，以

固定比率取材自教科書，而不限於教科書。並訂定若干主要科目的最低標準，和各科目的配分比率。至於錄取分發宜仿照五專採取登記方式。此項建議，與前項研究雷同。

(4)入學錄取標準宜由入學考試成績與國中四育成績共同決定，此項建議，現已納入延長十二年國教研究中。

(5)高職招生宜依其職業類科之不同，採彈性化方式考選適當才能學生，進入各科職業學校就讀，以利因材施教。因此，入學考試宜加考「性向測驗」及「術科」。目前英、德、日、韓、新加坡等國均採行此制。

### 3. 招生作業技術不盡完備，亦即：

(1)甄選方法不夠健全，如(a)考試方法過於狹隘，僅以入學考試為唯一的甄選工具，而命題範圍均以現行國中三年之各科課程標準與教科書為準，導致形成「以考試領導教學，教學預備考試」的不正常現象。(b)入學考試的鑑別力與分化力不足，以入學考試所得成績決定學生能否升學的主要根據，實不具充分鑑別力。因入學考試是屬成就測驗而非性向測驗，因此，欲了解學生真正能力以因材施教，應再輔以性向測驗。尤其職業類科學校的招生，更應特重入學考試的鑑別與適性安置功能。(c)入學考試偏重智育科目，導致學校教育偏重智育學科之教學，無法充分顧及國中階段教育以五育均衡為發展的目標，而學生亦因輕忽與升學無關的科目，以考得高分為能事，使整個國中教育無由正常化，此問題在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應能使之消弭於無形。但目前仍有必要使入學考試更具鑑別功能。

(2)命題方式不夠充分。現行高中高職入學考試各科之命題，係採行大區域命題，由該區域內聯招主辦學校遴聘該校教師擔任，同時各科均邀區內某國中之資深教師擔任命題教師之諮詢。但由於規定在補習班兼課，或自設家教，或編印有補習測驗教材者不得入闈，因此，命題工作不易有資深而富經驗的教師參與，使得命題品質不易保持穩定水準；且在編製過程中，即無心理測驗學者和學科專家參與，亦無實施正式而可靠的預測及試題分析，因此，所編製的各科試題，自難以構成一套可靠而有效的測驗，致使試題的測量與評量功能無以發揮。惟此一問題，亦在全面實施延長十二年國教後不復存在，但就目前來說，仍是一值得重視與研究改進的問題。

(3)錄取分發方式不盡理想。目前高中高職大部分學校均以統一分發方式，按照考生考試

成績與考前所填志願，分發所錄取的學校。此方式最大的影響，即在形成學校之間的等級差別，並影響辦學士氣。十二年國教延長後，將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依據，屆時是否亦會造成學校間的等級差別，尚有待評估。根據另一研究報告發現（劉俊豪，民 74），國中學生在免試競爭時的升學理想比實際的升學意願為高，此顯示有不少國中生原本希望讀高中以便順利考上大學，但由於升學競爭無法如願，只好改讀五專高職，因此，未來實施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高級中學等學校的分發工作，如何能顧及學生的興趣、性向及如何健全各高中高職的師資設備水準，將是應行重視的課題。

### 三、升學問題

民國五十年代中期以後，政府為擴大培養供應經建所需技術人力，並緩和升學競爭，即採行一面對高中教育實施限量重質政策，一面優先擴充技術職業教育，並建立一貫體系，鼓勵青少年循技職教育途徑求學與進修。

民國七十年由行政院核定實施的「台灣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人力發展部門計劃」及「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民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亦明定高中教育仍將適當限制量的擴增，使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人數維持三比七的目標。由七十四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比率看，升入高中佔 27.36%，高職 60.03%，五專 12.61%（教育部國教司民 75），實已超過三與七的比例。

目前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去向，除報考大學外，尚可報考三專及大學和三專的夜間部。如以升學機會計算，高中畢業生的粗升學率已超過 80%，其中女生近 90%，男生 75%。但因歷屆高中畢業生重考人數眾多，因此，實際升學率約 53%，但就錄取人數看，仍以高中畢業生最多，佔 95%。就學校性質看，以六十九年和七十學年度為例，公立高中畢業生佔 69%，私立高中佔 18%，但各學校間之差異仍極大，（羅大涵，民 74）。

至於高職畢業生，每年約有 7%~8% 的升學人數。升學途徑則以工科學生較多，包括二、三年制師專、師範院校之工業教育系及大學院校相關系組，其每年錄取人數佔工職畢業生 18%。若按報考人數計算，每年已達三萬餘人，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此顯示工職畢業生直接升學之意願甚高（羅大涵，民 74）。

另根據一項有關高工學生與就業的調查研究發現（許瀛鑑，民 71）：

(一)在升學意願中，有轉科意向者佔全體升學人數 28.8%，沒有轉科意向者佔 71.14%；在就業意願中，有轉科意向者佔全體就業人數 25.48%，沒有轉科意向者佔 74.54%。此結果顯示，高工學生中，職業性向未定者佔 25% 以上，亦即每四個人中有一個職業性向未定而想轉科，此亦顯示國中及高工的職業輔導工作推展有待加強。

(二)對於升學與就業的事前計劃方面，只詳細計劃升學一項者，升學組佔 32.44%，就業組佔 1.2%；只詳細計劃就業一項者，升學組佔 1.22%，就業組佔 30.03%；兩者都詳細計劃者，升學組佔 43.74%，就業組佔 32.13%；兩者都未考慮者，升學組佔 22.6%，就業組佔 3.64%。此結果顯示，約有 60% 的高工學生對自己升學或就業問題，沒有詳細客觀的考慮，或根本未加以考慮，其中有 33% 只是主觀的考慮升學或就業問題，28% 的學生根本沒有任何計劃。可見，高工學生有大部分人是主觀或無意識下畢業後去升學或就業，就工職教育目標來說，這是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三)科別認識程度與學生升學和就業之意願，在升學組方面，有 1.57% 對本科很有認識；略有認識者佔 52.24%；毫無認識者佔 46.19%。就業組中，很有認識者佔 2.41%，略有認識者佔 47.89%；毫無認識者佔 49.7%。此結果顯示，約有一半的學生對所讀工科毫無認識，這也是學校教育在教學過程中應重視的問題，因為學生對所學科系的有無認知，影響其未來的升學就業至為深遠。

由發展心理學看，高中高職階段學生仍屬於青年期。早在 1966 年，美國國家技術，自動化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即建議「對大部分的高中學生而言，職業訓練應延緩至高中以後實施，高中階段的教育應加強語文、數理、歷史、社會及藝術與一般寬廣的教育科目學習，這些科目不僅是個人發展及公民權實施的重要基礎，對大部分的職業而言亦極為重要」。與該委員會持相同意見的專家學者亦認為，不管是根據那一種職業的發展理論，高中階段的年輕人尚處於職業的試探或探索階段。根據 Ginzberg (1951) 的生計發展論，青年期是屬於試驗期 (Tentative)，在此時期，青少年開始察覺並培養其對某些職業的興趣；十二至十四歲時，則以個人能力為核心，衡量並表現自己的能力於各種與職業有關的活動上，至十五、六歲開始了解職業的價值，兼顧個人與社會的需要，並將此種認識揉合於其職業選擇中；至十

七、八歲，則統整所有有關職業選擇之資料，正確了解其未來的方向。Super ( 1980 ) 則根據其「生計發展型態研究」( Career Pattern Study ) 的發現，參照發展心理學家 Buehher 的分類，將職業發展階段劃分為成長 ( Growth ) 、試探 ( Exploration ) 、決定 ( Establishment ) 、保持 ( maintenance ) 、衰退 ( Recline ) 五期，高中高職階段屬於其探索期 ( 15~17 歲 ) 。在學校、休閒活動及各種工作經驗中，進行自我檢討，角色試探及職業探索，因此，為適應職校學生繼續升學與發展的需要，將職業教育延伸至專科層次，已成為一種世界的趨勢。教育部楊朝祥次長在「職業學校校長會議」的講詞中 ( 民 76 )，即提到：現在的學生升學意願非常高，應該有一個通暢的管道，一是升學管道，一是進修管道。近年來，政府於北、中、南、東各地區成立技術學院，即在銜接各級技職學校提昇高職學生的升學與進修層次。

#### 四、課程與教學問題

課程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具體內涵，因此，課程設計是一繼續的歷程，它是學校所安排的一切情境的總和。它是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下的一切活動與經驗，包括課內教學，課外活動、家庭作業與社會經驗。此等活動與經驗係遵循一定的目標進行。

##### 一、高級中學的課程與教學

依據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又依據高級中學規程中第二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為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應實施左列各項教育：(一)培養公民道德；(二)陶冶民族文化；(三)奠定科學基礎；(四)充實生產知能；(五)鍛鍊強健體格；(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培養團結精神；(八)啟發藝術興趣。據此，高級中學課程應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為重點，並依教育部制定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因此，高級中學的教學，亦應根據部定課程標準。

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要修正公佈現行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中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均有詳細規定。該課程標準，具備以下六點特色：(一)注重五育均衡發展；(二)充分分化，有利升學並求學以致用；(三)編審教材切合實際；(四)加強實施公民教育

; (五)重視科學教育，彈性選修；(六)加強輔導活動與評量工作。以下特就該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要點，分別陳述如下：

(一)課程方面：

1. 確認高級中學，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但非大學入學考試的預備教育。
2. 學校開設選修科目，取代分組辦法，發揮分組功能，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3. 課程是「學生在校內外所從事的各種有計劃、有目的的學習活動」的總稱，其範圍包括學校安排的各科教學、教師輔導下的聯課活動，是以教師對此二者，應予同等重視，不可偏重偏廢。

(二)教材方面：

1. 各科教材的編選，除分別依照各科課程標準的規定外，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及地區需要。
2. 應將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觀念、方法，適當的融化而納入各科教材中。
3. 各學科教材的比重及難度，須配合各該科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並應顧及上下銜接彼此連續，儘量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4. 教科書，並非唯一的教材，教師應利用自然及社會實物，作活的教材，適時補充。教師更應輔導學生在校內外實際生活中，應用所學，實踐力行。

(三)教法方面：

1. 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的預期目標。
2. 在知識爆炸時代，知識是學不完的，各科教師應確立「知識如何獲得的過程及方法，比知識的獲得更重要」的認識。是以「教」與「學」的方法講究，為教師的首要任務。
3. 因應教材的性質各異，可有不同的教學方法，如：思考的方法、實驗的方法、討論的方法、練習的方法、欣賞的方法、發表的方法。
4. 教學是要落實在學生的思想、觀念、態度、行為上，方見成效。教師應設法使學生在各種學習活動中，作積極的自動學習，消極的注入式教學應盡量減少。
5. 教學為一有計劃之工作，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劃，準備教學所需

材料及有關事項。

6. 教師在教學過程，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本單元的基本目的，輔導學生獲得知識概念，或熟練動作技能，並對於態度、理想、情意和興趣的培養，特予重視。

7. 通過各科的教學，導引學生具有獨立、客觀、與批判性的思考與判斷能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8. 學校對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應力求充實，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作為施教場所及教材、教具。

9. 實施分組教學法，各組在學習過程中，可採行競賽方式，以提高學生群體學習興趣及榮譽感。

(四)輔導方面：

1. 教育目標的達成，端賴有優良的教師。教師必須以愛心、信心、與耐心，輔導學生，同時應敬業、樂業、勤業，以樹立師表。

2. 全校教師均須負起輔導學生的責任，在教學過程中，相機提示學生：做事的方法，做人的道理和處世接物的態度。

3. 輔導活動，為教育上的重要工作，各校必須善為利用，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與志趣，發現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對於學生的智慧、健康、個性、學業成績、努力情形、家庭環境、特別愛好、特長與缺點等，均須詳細調查瞭解，編製個人資料紀錄，作為輔導的依據，俾能因材施教，人盡其材。

(五)評量方面：

1. 教學的方針，在於五育並重，是以評量內容應包括知識、技能、行為習慣、態度、理想、情意與興趣等方面，力求其完整性。

2. 評量的方法有：觀察、記錄、評判、口試、筆試、表演與作品評審等，教師可按學科性質，相機配合使用。

3. 學生資質有高下，學習速度的快慢、分量的多少，隨之而異。因此，教學評量的結果，學生之間，不必相互比較，致啟妬嫉或自卑的心理。但應注意各生平時前後成績的比較，以促進其努力上進。

4. 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並應通知家長，以獲得共同的了解與合作。

根據一項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取樣對象，對現行高級中學教學情況進行調查，以了解一般學生對高中各科目之學習價值的知覺，及學習態度的反應，並進一步探討大學聯考對高中教學之實際影響（吳清基，民 75）。其研究發現如下：

(一)不同背景大學生對高中各學科的學習價值認定與學習態度表現上，存有顯著差異。

1. 就國文科而言，女生比男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也較認真學習，其中公立高中學生比私立高中學生更認真學習，但在價值認定上則同感重視，沒有差異。

2. 就英文科而言，女生比男生認真學習，但在學習價值與態度上，公私立高中學生間沒有差異存在。

3. 就數學科及物理科而言，男生比女生重視該兩科的學習價值也較認真學習，其中公立高中學生比私立高中學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但在學習態度上，物理科則沒有差異。

4. 就化學科而言，男生比女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也較認真學習，但公私立學生間則沒有差異。

5. 就生物科而言，女生比男生認真學習及重視其學習價值；公立高中學生也比私立高中學生重視其學習價值及認真學習。

6. 就歷史、地理及公民科而言，女生比男生重視其學習價值和認真學習。惟在歷史科方面，公私立間沒有差異，地理科和公民科，則顯示公立高中較重視。

7. 就地球科學而言，男女生間，公私立間，皆無顯著差異存在。

8. 就音樂科及美術科而言，女生比男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也較認真學習，但公私立間未存在顯著差異。

9. 就工藝科而言，性別間無差異，但私立高中學生比公立高中學生更重視學習價值，學習態度上則無差異。

10. 就家政科而言，女生比男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也較認真，同時公立高中學生亦較私立高中學生認真學習，但在價值認定上則不顯著。

11. 就體育科而言，男生比女生重視也認真，公立高中學生也比私立高中學生更重視其學

習價值，也較認真學習。

12. 就軍訓科而言，男生比女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但不顯著，反而女生比男生認真學習。私立高中學生比公立高中學生更重視其學習價值，但公立高中學生則較認真學習。

13. 就團體活動而言，男生比女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但不顯著，而女生則反較男生認真學習。私立高中學生比公立高中學生重視其學習價值，但在學習態度的認真程度上則沒有差異。

由以上結果可以看出，私立高中學生較重視工藝科，軍訓科及團體活動的學習價值，此結果，可供學校課程設計及輔導上之參考。

(二)不同背景大學生對高中教育之教學情形的實際知覺上，存在顯著差異性。

1. 對「感覺大學升學壓力並開始準備大學聯考的時間」，大部分學生都到高三才感覺壓力並開始準備。但公立高中學生的升學壓力較私立高中為大。

2. 對「大學聯考必考科目之學習情形」，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學生皆非常認真學習聯考必考科目，公立高中學生比私立高中學生認真學習。

3. 對「大學聯考必考科目之學習動機」，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皆希望獲取聯考高分，其次是奠定深造基礎、滿足求知慾及求得生活有用知識。

4. 對「大學聯考必考科目之學習方式」，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學生均要求能完全瞭解及部分瞭解，其中男生比女生，公立高中學生比私立高中學生更要求瞭解。

5. 對「應付大學聯考所作的學習準備」，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學生，皆能自動準備大學聯考的學習，且男生比女生更能自動學習。

6. 對「大學聯考不考科目之學習情形」，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學生存應付心理，男生比女生多，私立高中學生又比公立高中學生多。

7. 有關「各高中對大學聯考不考科目的一般作法」，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認為其學校能按規定排課照常教學，其中公立高中比私立高中更能按規定排課及照常教學。

8. 對「通才課程學習以適應考試需要」問題，大部分學生都認為沒有強烈的必要性，女生比男生較感必要，公私立高中間則無顯著差異。

9. 有關「大學聯考再加考選修科目」問題，大多數學生認為尚可考慮，僅百分之二十認為有必要，公私立高中間則無顯著差異。

10. 有關「教師教學強調重點」問題，百分之七十左右學生認為其教師皆以「知識學習為重，以求聯考高分」為教學重點，公私立高中間無顯著差異。

11. 有關「高中教育除升學預備外，能否兼具滿足個人身心均衡發展之功能」問題，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肯定其功能，公立高中學生比私立高中學生更認為可以達成。

由以上研究結果發現：

(一)一般學生在接受高中教育時，對大學聯考必考之必修科目的學習價值，均能普遍給予肯定，其學習態度也相當認真，充分反映高中學生深受大學聯考影響，是屬「功利取向」的學習情況。

(二)一般學生在接受高中教育時，對大學聯考不考之必修科目的學習價值，不能普遍給予肯定，其學習態度也不太認真，此顯示高中生的學習情況深受大學聯考的影響，具「功利取向」。

(三)一般學生在接受高中教育時，對部分大學聯考不考之必修科目，如音樂、美術、體育及團體活動等科的學習價值，卻能給予相當程度的肯定，也表現了相當程度的認真學習態度。此顯示高中學生對學習情況仍具「興趣取向或實用取向」的觀念。

(四)一般高中學生大學聯考必考科目的學習情形，尚稱良好。有 85.9% 自認認真學習，有 72.6% 認為學習動機在期望能獲致更高分數。

(五)一般高中學生對大學聯考不考科目的學習情形，有 70% 以上學生不加以重視；而各校對聯考不考之必修科目的處置方式，公私立學校間存有顯著差異，其中，私立高中僅 20.7% 按規定排課及照常教學。足見，私立高中的教學深受大學聯考的影響。

(六)一般高中原先對今日高中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72.5% 認為可以兼顧「升學預備及健全身心發展」雙重功能，此顯示大多數學生對現今高中教育的教學實施，雖深受大學聯考的影響，但仍是肯定其可發揮基本的教育功能。惟如何督導各校實施正常化教學，確為今後高中教育所正待努力的方向。

## 二、高級職業學校的課程與教學

職業教育是屬一職業準備教育，也是一講究實用的教育。根據職業教育法第一條規定：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與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因此，職業教育的辦理方式應顧及國家整體經濟、社會發展與變遷等的需要。近年來，由於科技的快速變化，工商企業所需求的技術人力，除了要有專精的技能之外，更要求具備寬廣的基礎知識，因此，職業教育的內涵不斷增加，影響所及，在辦理職業教育時，除考慮其投資效益外，更應謹慎決定課程內容，教材教法，甚至學校型式。羅大涵（民 74）在其〈我國中等職業教育的檢討與改革芻議〉中，即建議，為配合科技進行，及技術人力需求結構的改變，並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與不同發展潛力，可選擇部分工商職校將課程分化為就業及專業技術兩種導向。前者以培養就業技能為主，學生畢業後可直接就業；後者除了基本職業課程外，並加強語文、數理、專業學科，以奠定學生接受進一步技術教育之專業基礎。其課程經分化後，可按下列兩種方式任選一種辦理。

(一) 實施分組教學：即由一年級起即將課程分就業及專業技術兩組。

1. 就業組可依現行設科方式辦理，除基本科目及相關理論科目外，應加強工場實習及實務課程，並推廣建教合作，以適應就業市場之實際需要。
2. 專業技術組則分類分科，除基本職業課程外，應設計一種包含應用科技及相關實務之綜合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奠定接受更高層次技術教育之基礎。

(二) 以選修方式彈性實施教學：即自第二學年起，除基本職業課程外，設置二組群之選修課程，由學校根據學生個別能力、性向及未來發展潛能輔導選習。就業組之學生可加選相關理論及專業實習科目；專業技術組學生，則可加選語文數學及專業課程，替代實習科目，以達成因材施教的目標。

至於職業教育的課程設計，過去一直採行單位行業訓練制度（Unit Trade Training System）。單位行業訓練制度是早期美國用以培養基層技術人力的一種方式，其目的在使學生於一般較長的時間內，利用優良的設備，在優良教師指導下學習一種行業技術，使其成為行業技工；然而這種方式所培養出來的技術人員，技能範圍狹窄，遇到技術改變時，常不能適應新的需要。因此，為了改正單位行業訓練的缺失，教育部在修訂職業教育課程標準時，即採用了群集職業教育課程及能力本位教學的觀念。其目的在希望學生能習得較廣泛的基本行業知識和技能，以增加學生就業彈性及轉業能力，並適應技術改變的新需要。

（未完下期刊登）